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文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强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305,920股，占公司股本的7.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田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

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伟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严绍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